

证券代码：835962

证券简称：视袭时代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视袭时代

股票代码：8359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倪伟伶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通过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倪伟伶
视袭时代、公司	指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倪伟伶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7,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由 14.53%变为 17.07%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倪伟伶

倪伟伶，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职于北京中林影视文化服务中心，担任编辑；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任职于北京健农电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编辑；1999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北京畅九歌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北京视袭美爱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起，任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2016年8月至今，任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视袭时代1,072,70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4.5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视袭时代1,259,70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7.0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倪伟伶
股份名称	视袭时代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259,704
占公司总股比例	17.07%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4,528股,无限售流通股为455,176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倪伟伶女士通过协议转让增持公司股份 187,000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本次增持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增持。本次权益变动后，倪伟伶女士持股比例由 14.53%变为 17.0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倪伟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72,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3%。

本次权益变动后，倪伟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59,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协议转让 股份数量 (股)	权益变 动达到 5%整数 倍日期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1	倪伟伶	1,072,704	14.53	187,000	2017年 12月26 日	倪伟伶	1,259,704	17.07
	总计	1,072,704	14.53	187,000			1,259,704	17.07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和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形。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倪伟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视袭时代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倪伟伶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倪伟伶

2017年12月2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3 号楼 20 层 05-2301
股票简称	视袭时代	股票代码	8359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倪伟伶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倪伟伶：持股数量：1,072,704 股，持股比例：14.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倪伟伶： 变动数量：187,000 股 股变动比例：2.53% 变动后持股数量：1,259,70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7.0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倪伟伶

2017年12月26日